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广西融水旭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  
吨高质量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融水旭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9
六、结论 .....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融水旭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高质量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50225-04-05-882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玉连	联系方式	18978060505
建设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12</u> 分 <u>8.593</u> 秒, <u>25</u> 度 <u>3</u> 分 <u>51.98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25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50225-04-05-882191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022年6月~2022年7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项目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属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中的康田片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片区位于融水县县城西面，规划范围包括融水镇小荣、西廊、古鼎、三合等四个行政村范围，面积</p>		

	7.42km <sup>2</sup> 。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2010年4月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报&lt;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审查意见》，柳环字〔2010〕172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p> <p>2018年12月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20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规划函〔2018〕9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属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范围内。</p> <p>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片区规划发展定位为以发展竹木精深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制药业、商贸物流业为主的综合性生态产业园区</p> <p>根据《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入区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指导目录》中属于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符</p>

	<p>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的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符合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康田片区，项目利用木材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木糠生产生物质颗粒，符合园区发展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本评价参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49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39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9个。</p> <p>项目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结合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属区域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b>(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现状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p>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措施的治理效果达到设计及环评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评价区域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目标的需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用原料均从市场中直接购入，不涉及自然资源开采，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消耗量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的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型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5-450225-04-05-882191”准予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属于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已通过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的形式租用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购置热风炉、制粒机等设备建设 1 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吨高质量生物质颗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公用和环保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布置木糠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生产线等，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融水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除尘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筛分、造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机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
	固废处理	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卖作填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作生产原料；炉灰及收集的烟尘回用作农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滚筒筛	台	1
2	热风炉	台	1
3	造粒机	台	1

建设内容



### 3、产品方案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生物质颗粒	1 万吨

### 4、原辅料及能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木糠	1.2 万 t/a	周边木材厂外购
2	生物质燃料颗粒	600t/a	用于烘干木糠，第一次生产时燃料为外购，第二次及以后则为项目生产的生物质燃料
3	水	155m <sup>3</sup> /a	园区供水
4	电	5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 5、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年用水量 954m<sup>3</sup>/a。

项目营运期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的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则用水量为0.25m<sup>3</sup>/d，7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sup>3</sup>/d，60m<sup>3</sup>/a。

除尘用水：除尘用水量约2.0m<sup>3</sup>/d，循环使用，其损失约20%，需补充新鲜水约0.4m<sup>3</sup>/d（80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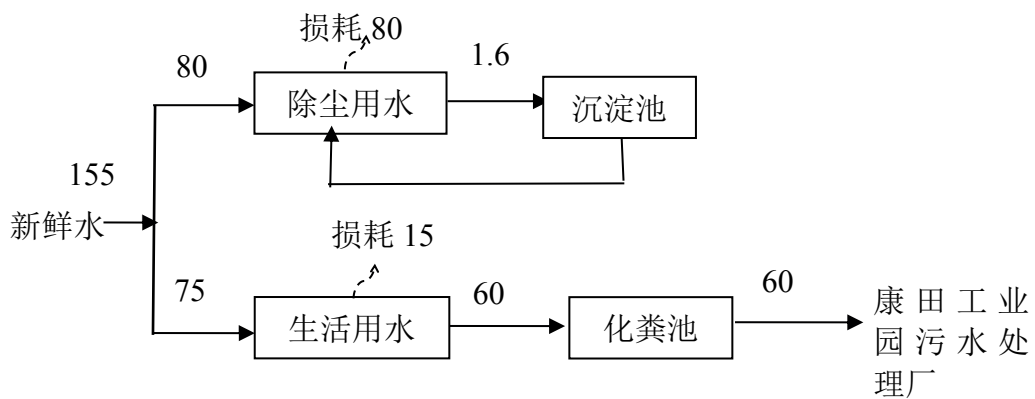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供电：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当地电网，年耗电量 50 万 kw·h。

排水：本项目排水包括雨水和污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5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7、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项目东面为成品区和办公室，厂区中部为生产线，西面为木糠原料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及设备基本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可使生产过程顺畅。从环保角度分析，在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三废”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看，项目厂区布局较合理。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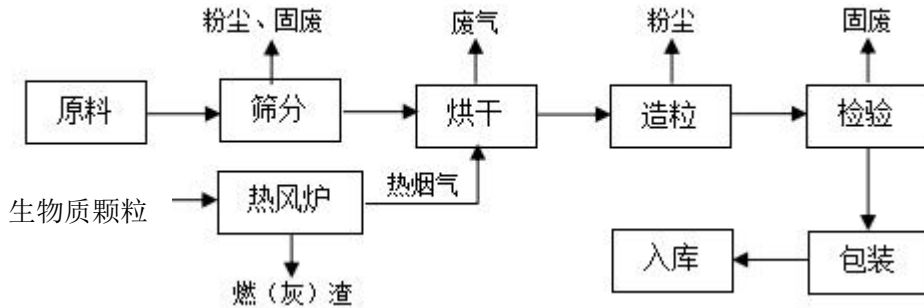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筛分：**企业首先将外购的木糠送入筛分机中去除杂质（沙石、铁屑等）。

**烘干：**木糠原料一般含水率较高，为了保证成型所需最佳水份条件，需对原料物料进行干燥，干燥到物料含水率达 10%左右，由烘干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燃料产生的热烟气对物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的物料经旋风分离器进行固、气分离，固体物料进入料仓。

**造粒（挤压成型）：**烘干处理后的物料通过颗粒成型机挤压成型。工作时物料由颗粒成型机进料口垂直落在架板上表面，经过架板的旋转使物料连续均布在模具内腔表面（压轮与模具的接触立面），在压轮的碾压下粉状物料穿过模具的孔（均布在模具内表面的通孔）。此过程物料受到高压、高温的作用，产生物理变化，促使粉状物料形成不断加长的圆柱状实心体，此圆柱状实心体不断伸长直到被均布模具四周的切刀切断，形成一定规格的颗粒；散落在制粒机模具四周的颗粒由拨料齿集中到出料口，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自动落下，至此颗粒的压制过程完成。

**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好的生物质颗粒料经产品采样分析，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仓，不合格的产品统一收集后，作为项目热风炉燃料使用。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5。

**表 2-5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备注
废气	烘干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连续排放
	制粒成型工段废气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不排放
	除尘废水	SS	不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L <sub>Aeq</sub>	连续排放
固废	原料杂质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作为热风炉燃料使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炉灰及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作为农家肥使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租赁厂房已清空，因此，本次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划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0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融水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 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91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状况公报内容，融水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b>2、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 5 个：融江的木洞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区控断面 5 个：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大洲断面，柳江的沙煲滩、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断面；市控断面 6 个：寻江的三江县水厂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三门江大桥断面，洛清江的甘洲、对亭断面。</p> <p>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除偶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现象外（总氮、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 16 个断面水质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区域声环境现状引用《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余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p>
----------------------	---

噪声监测。项目所在区域为属于 3 类区，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生态环境现状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引用《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现状结论，园区规划用地位于城市建成区边缘，属于人类活动干扰频繁区，土地利用率高，原生森林植被全面退化，植被结构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少，生态服务供能不强。评价区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类和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评价河段没有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和鱼类产卵场。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影响范围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公租房	西南面	380m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刘公寨	东北面	450m	3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	用地范围内	占地面积 1800m <sup>3</sup>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磷酸盐	动植物油
	标准值 (mg/L)	6~9	500	300	400	-	-	100
	2、大气污染物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点	1.0		
	2、烘干工序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烘干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标准：							
项目		烟尘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干燥炉窑		200	850					
排气筒高度		15m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三类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p>治法》(2020.9.1)中的有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本环评将其排放总量纳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而不单独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指标。本评价以污染物排放达标为控制依据，建议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p> <p>二氧化硫0.51t/a，氮氧化物0.61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废气等，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再进行详细分析。</p>
-----------	--

## 一、废水

## 1、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的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则用水量为0.25m<sup>3</sup>/d，7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sup>3</sup>/d，60m<sup>3</sup>/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300	0.018	200	0.012	输送至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sub>5</sub>	200	0.012	100	0.006	
		SS	200	0.012	100	0.006	
		NH <sub>3</sub> -N	35	0.0021	30	0.0018	

## (2) 除尘用水

项目除尘用水量约2.0m<sup>3</sup>/d，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其损失约20%，需补充新鲜水约0.4m<sup>3</sup>/d（80m<sup>3</sup>/a）。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标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排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满足	厂区废水排放口
除尘用水	SS	不排放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 水体处地理坐 标	
	经度	纬度					名 称	受纳 水体 功能 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1	109.20 25157 59	25.064 55788 6	0.006	融 江	间 歇	00:00~ 24:00	融 江	III类 水体	109.25 1450	25.058 925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 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pH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除尘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项目营运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融水县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融水县康田工业园规划七路与创业大道交接口北面，厂区占地面积8.01亩，本项目设计规模为近期3000t/d，远期10000t/d，近期分两阶段（一、二阶段分别为1500t/d）实施。融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500m<sup>3</sup>/d，融水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以融水康田工业园区污水为处理对象，采用“机械格栅+旋流沉砂+调节池+混凝沉淀+A2/O+MBR膜池+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尾水排放管排放至融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年融水县融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融水县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环境信息公开》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现期运行的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m<sup>3</sup>/d，目前处理废水量为216.44m<sup>3</sup>/d，尚

有余量1283.56m<sup>3</sup>/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2m<sup>3</sup>/d，项目运行后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 二、废气

### 1、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 (1) 烘干废气

在烘干机内热烟气与木糠直接接触，产生少量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公告）中的“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初稿）”烘干环节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4.01×10<sup>-3</sup>吨/吨-产品，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40.1t/a。

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热烟气为烘干工序供热，燃料用量约60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每吨生物质产生6240m<sup>3</sup>废气，0.5kg烟尘、17SkgSO<sub>2</sub>、1.02kgNO<sub>x</sub>，根据NB/T34024-2015《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林业生物质燃料1级指标中硫≤0.05%。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产生量分别为0.3t/a、0.51t/a、0.61t/a，废气产生量为374.4万m<sup>3</sup>/a。

烘干粉尘以及热风炉废气经引风机抽至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粉（烟）尘、SO<sub>2</sub>、NO<sub>x</sub>产生量分别为40.4t/a、0.51t/a、0.61t/a。经计算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项目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mg/m <sup>3</sup>	t/a	mg/m <sup>3</sup>	t/a	
烘干机	烟气体积	374.4 万 m <sup>3</sup> /a		374.4 万 m <sup>3</sup> /a		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烟尘	10769	40.4	108	0.404	
	SO <sub>2</sub>	135	0.51	135	0.51	
	NO <sub>x</sub>	163	0.61	163	0.61	

由上表可知，处理后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404t/a，排放浓度为108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51t/a，排放浓度为135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1t/a，

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可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

## （2）筛分、造粒粉尘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公告）中的“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初稿）”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环节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则筛分碎、造粒粉尘产生量为  $6.69\text{t}/\text{a}$ 。项目在滚筒筛、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2%，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021\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2.51\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251\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4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0.669\text{t}/\text{a}$ ，采取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为 80%，则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4\text{t}/\text{a}$ 。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6 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烘干	颗粒物	40.4t/a 10768mg/m <sup>3</sup>	有组织	旋风+水膜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8mg/m <sup>3</sup> 0.168kg/h	0.404t/a
	SO <sub>2</sub>	0.51t/a 135mg/m <sup>3</sup>			135mg/m <sup>3</sup> 0.21kg/h	0.51t/a
	NO <sub>x</sub>	0.61t/a 163mg/m <sup>3</sup>			163mg/m <sup>3</sup> 0.255kg/h	0.61t/a
筛分、造粒	颗粒物	6.021t/a 251mg/m <sup>3</sup>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mg/m <sup>3</sup> 0.2kg/h	0.48t/a

表 4-7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烘干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40℃	经度 109.202301182, 纬度 25.064450598	20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85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	/
筛分、造粒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25℃	经度 109.202472843, 纬度 25.064466691	120 mg/m <sup>3</sup>	3.5 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8 无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厂区	颗粒物	0.669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	0.134t/a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筛分、造粒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烘干废气

烘干粉尘以及热风炉废气经引风机抽至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烟尘排放量为 0.404t/a，排放浓度为 108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51t/a，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1t/a，排放浓度为 163mg/m<sup>3</sup>，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可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

### (2) 粉尘

项目在滚筒筛、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速率为 0.2kg/h，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其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有组织粉尘最高允许排放限制要求 (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通过采取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减轻粉尘污染。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在厂界处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且拟建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停止运行，则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控制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处理效率取值 0	颗粒物	10769	16.8	30	2	立即停产
		二氧化硫	135	0.21			
		氮氧化物	163	0.255			
DA002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处理效率取值 0	颗粒物	251	2.51	30	2	立即停产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筛分、烘干、造粒等过程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位于生产厂房内，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1 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滚筒筛	85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 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 器、厂房墙体隔声	65	2400
热风炉	80		60	2400
造粒机	80		60	2400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采用噪声点源衰减公式、等效声级贡献值公式、噪声叠加公式对固定声源进行预测。

①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L_p(r_0)$  ——距声源  $r$ 、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 、 $r_0$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 噪声	东面厂界	20	41.1	65	达标
	南面厂界	8	49.0	65	达标
	西面厂界	15	43.6	65	达标
	北面厂界	30	37.6	65	达标

项目四面厂界处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拟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噪声	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每季度 1 次

#### 四、固体废物

##### ①筛分、造粒粉尘配套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分析，项目筛分、造粒粉尘配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54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作生产原料。

##### ②筛分杂质

项目筛分杂质主要成分为砂石、铁钉，根据业主资料，筛分杂质产生量为 200t/a，分类收集后外卖。

##### ③炉灰及收集的烟尘

项目炉灰产生量按生物质颗粒用量的 5%计，则炉灰产生量为 30t/a，根据废气分析可知，项目旋风+水膜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量约为 40t/a，炉灰以及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70t/a，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 ④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无人在厂内住宿。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则项目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即 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含油抹布、废手套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名单》豁免内容管理要求，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⑥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0t/a，集中收集后用作热风炉燃料。

表 4-14 新建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体废物	5.541t/a	回用作生产原料
炉灰、收集烟尘	热风炉炉膛、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0t/a	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工业固废	0.7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100t/a	用作热风炉燃料
筛分杂质	筛分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200t/a	外卖
含油抹布、废手套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0.02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判定，本项目地下水属于IV类，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六、土壤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木糠、产品生物质颗粒，木糠及生物质颗粒均为易燃物质。

### （2）重大危险源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未规定木屑、竹屑、生物质颗粒的贮存场所临界量，因此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3）源项分析

项目原料、产品属于可燃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原料、产品的堆放比较密集，疏忽了安全防火的管理；只注重生产，不重视安全防火，生产和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电气线路乱拉乱接，电器元件残缺、裸露，产品乱堆乱放，电气线路和设备的设计、施工不规范，生产疏于管理，不重视维修检查等，均易引发火灾事故。

### （4）最大可信事故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产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 （5）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成品存放区；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

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6)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炉顶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泄漏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 (7) 结论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筛分、造粒粉尘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除尘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收集的炉灰及烟尘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项目收集的筛分、造粒粉尘回用作生产原料；不合格产品用作热风炉燃料；筛分杂质外卖；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成品存放区；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划、环保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区域环境可满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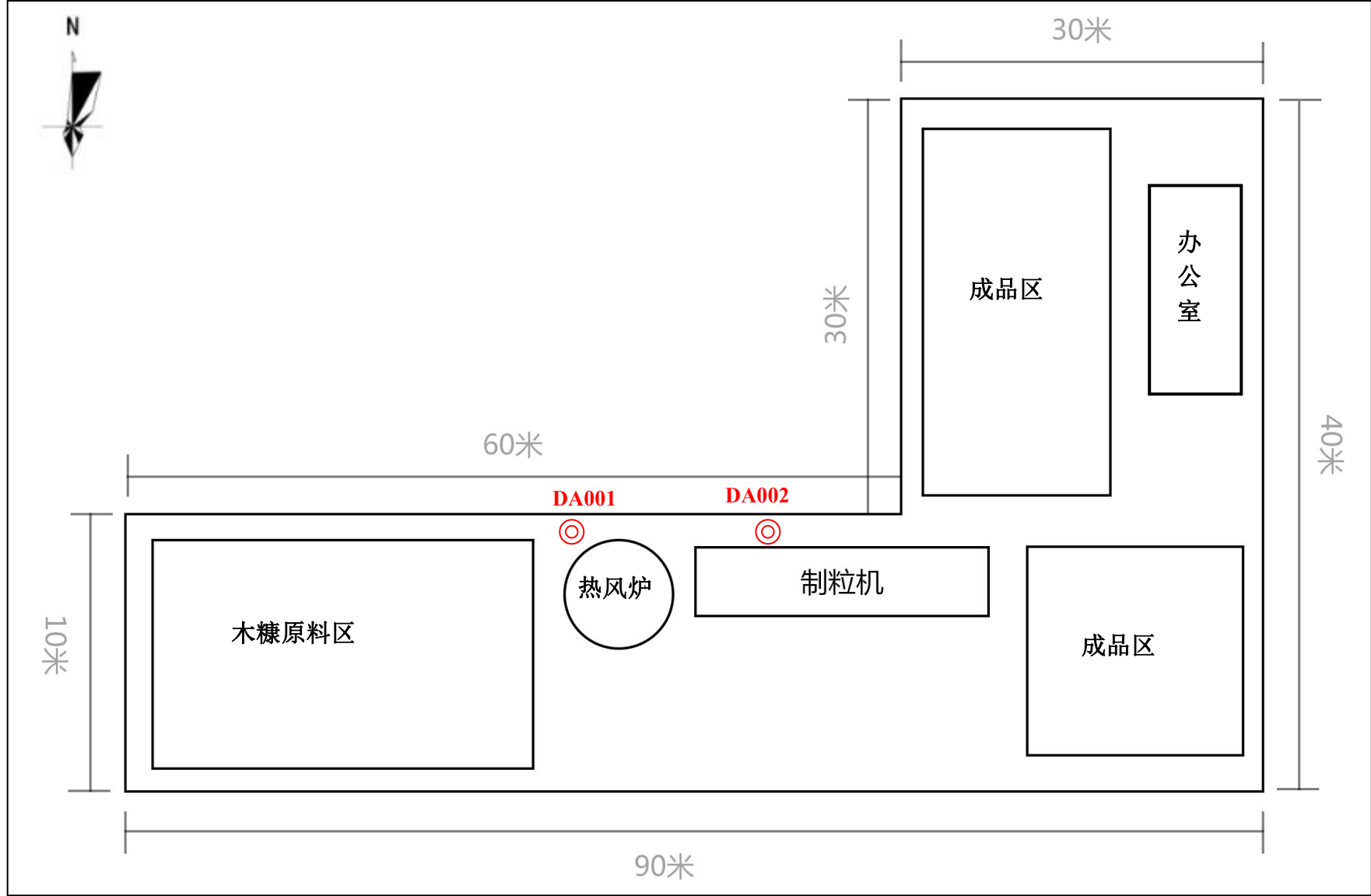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南面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205-450225-04-05-88219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融水旭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5MAA73D4X68		
法人代表姓名	杨玉连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融水旭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高质量生物质颗粒项目		
国标行业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融水苗族自治县		
项目详细地址	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 购置热风炉、制粒机等设备建设1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万吨高质量生物质颗粒。		
总投资(万元)	2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207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杨玉连	联系电话	18978060505
联系邮箱	18978060505@163.com	联系地址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二车间

备案机关: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2-05-18 16:1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5MAA7JD4X6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融水旭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玉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二号车间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_\_\_\_\_ 身份证: \_\_\_\_\_

地址: 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东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有关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此厂房座落在 融水镇康田工业区东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亩。厂房类型为 钢架 结构。甲方提供场地、厂房和营业执照(名称: 广西融水华瑞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5MA5NK8GH9L);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均由乙方自行购置(机械设备详见清单)。乙方购买设备款项已打入华瑞公账,由华瑞公账代付。

### 第二条、厂房租赁期限和使用性质

1、厂房租赁自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未完成签订续租合同,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将该土地出租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即无权继续占用该场地。

3、乙方生产经营竹木加工等产品,不能经营生产污染环境的产品。

### 第三条、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按每满4年递增10%计算。从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租赁厂房地3亩租金(不含税),每年租金为 壹拾捌万元整(¥18万元) 人民币; 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租赁厂房地3亩期间,每年租金(不含税)为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

万元)人民币; 2030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租赁厂房地3亩期间, 每年租金(不含税)为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21.78万元)人民币; 10年租金总计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194.76万元)。厂房租赁保证金为(大写)伍万元整(¥5万元)人民币, 租赁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付清。

2、该厂房场地租金不含场地租赁税费、不开具税务发票, 本租金不包含乙方承租厂房场地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电及水电公摊费、网络、通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排污费和环保税费等, 若乙方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 由此产生的税费及场地租赁税先由甲方缴纳后再由乙方承担支付。

3、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付方式: 一年一付, 先付后用, 每年12月31日前缴付, 甲方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

4、租赁保证金: 伍万元整(¥50000元整)。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作为乙方遵守在本合同项下其必须遵守的相关约定; 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 保管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利息。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5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甲方租金或违反本合同, 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当中直接扣除场地租金、由乙方租赁期间产生应承担支付的相关费用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款项。

5、如乙方需要发票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协助办理。

#### 第四条、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日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要求在收到缴费通知或发票时, 三天内付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按工业园区管委会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等, 特别是生产经营要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 如因在乙方租赁的厂房场地上发生环保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如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安全问题

1、租赁期间内，乙方必须高度重视生产、消防的安全，乙方自行为员工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或雇主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且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乙方须在该租赁场地（动产或不动产）遭受到损毁，或任何人在该租赁场地受伤、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在该租赁场地内发生火警，或该租赁场地内的消防通道、燃气管道（如有）、电线、装置、附属物或其他设施出现损坏、破裂或缺陷时，应先以口头通报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当地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乙方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以及连带责任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方可无息退还保证金伍万元整（¥5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从事非法活动。

附件 4

# 委 托 书

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广西融水旭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高质量生物质颗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融水旭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18t/a		1.018t/a	+1.018t/a
	SO <sub>2</sub>				0.51t/a		0.51t/a	+0.51t/a
	NO <sub>x</sub>				0.61t/a		0.61t/a	+0.61t/a
废水	COD				0.012t/a		0.012t/a	+0.012t/a
	BOD <sub>5</sub>				0.006t/a		0.006t/a	+0.006t/a
	SS				0.008t/a		0.008t/a	+0.008t/a
	NH <sub>3</sub> -N				0.0018t/a		0.0018t/a	+0.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				200t/a		200t/a	+200t/a
	炉灰及收集 烟尘				70t/a		70t/a	+70t/a
	收集粉尘				5.541t/a		5.541t/a	+5.541t/a
	不合格产品				100t/a		100t/a	+100t/a
	含油抹布及 手套				0.02t/a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